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葳翔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蘇琮傑

林晉緯

田金麟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彭大勇律師
林士龍律師
郭栢浚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1年度偵字第2919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9086號、112年度偵
字第2199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
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

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定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0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00月0日下午2時25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法官 卓穎毓
法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怡青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